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1(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
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埃及、
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援助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450号决定，

回顾经社理事会各项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重申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2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黎巴嫩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国家的恢复与重建努力正受到阻碍其经济和社会情况也正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其需求很大，

重申亟须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加强努力，考虑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一切形式的援助，其中包括赠款和软贷款，尤其是请各捐助国考虑全面参与将要成立的关于黎巴嫩重建和恢复问题的协商小组；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支助政府在社会重建与发展、环境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建立国家能力和恢复体制的需求，以便执行注重外地的优先方案，使流离失所者康复并重返社会，重建和开发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及南黎巴嫩地区；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